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1 年 2 月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目录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8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并且临时要求发言的股东安排在登记发言的股东之后。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工作人员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 会议召开形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形式召开

二、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召开时间：2021 年 02 月 25 日（星期四） 14 点 00 分

（二）召开地点：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 25 号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葛志勇先生

（五）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2 月 25 日 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具体投票时间：

（1）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发言登记确认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投票表决办法，推选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1、审议《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2、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董监高做出解释和说明

（七）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九）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 （十二）现场会议结束。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满足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陆亿伍千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为一年。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在取得授信后，公司将视实际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银行贷款、银行/商业承兑汇票等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开具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进口/出口押汇等）。本次申请授信有利于补充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

请各位股东审议。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议案二：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董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1 日收到独立董事张志宏先生的辞职报告（签署日为：2021 年 1 月 26 日），张志宏先生因岗位变动原因，辞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张志宏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张志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董事长葛志勇先生推荐，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孙新卫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期限一致，并提交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孙新卫先生简历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附件：

孙新卫先生简历

孙新卫，男，1966 年，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CPA、注册评估师 CPV。1994 年 4 月至 2010 年在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合伙人；2011 年至 2015 年在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6 年至今在无锡国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公司的合伙人，主要从事私募基金的投资管理工作。先后兼任过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凯龙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睿思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独立董事。